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791

det 1324/0

第七九一冊目錄

四川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四川省教育廳編	四川省教育廳，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代施政計劃（教育部分）	四川省教育廳編	四川省教育廳，		二四五
一九四一年出版				
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教育部分）	四川省教育廳編	四川省教育廳，		二七九
一九四二年出版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二九三
一九三六年出版				

四川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四川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一 教育行政

四川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四川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廿三年十二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廿年二月公布

四川省暑期學術講演大綱 廿年三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科長考成規程 廿年四月公布

各縣縣政府擬報廿年度教育行政實施計畫應行注意

事項 廿年四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考成規程 廿年三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職員考成規程 廿年五月公布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 廿四年三月訂定施行

造報各種表証說明書附式樣 廿五年六月公布

整飭各級學校學生風紀辦法 廿五年十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 廿五年十月公布

修正各縣市督學規程 廿五年三月公布

督學視察應行注意事項 廿五年三月訂定施行

二 教育經費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廿五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各級學校暫行會計規程 廿五年七月公布 另印單行本

四川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 廿五年七月公布 另印單行本

四川省立小學十二班全年度經費支付標準 廿五年七月公布 另印單行本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學產競佃規程 廿五年七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暫行規則 廿五年七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則 卅年十二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卅五年一月公布

四川省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卅五年二月公布

四川省政府改進省立各級學校會計制度暫行辦法 卅五年二月公布

三 中等教育

四川省各中等學校參加第三屆畢業會考表報程序 卅五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區辦事處辦事

細則 卅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卅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須知 卅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領導員須知 廿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考生須知 廿年六月公布

四 初等教育

四川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廿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廿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小學教育人員獎章章程 廿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廿四年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廿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高小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事項 廿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小學教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廿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規程 廿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各縣市暑期教師訓練班辦法大綱 廿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年六月公布

四川省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 廿五年九月公布

四川省私塾生津貼會攷暫行辦法 廿五年九月公布

四川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九月公布

四川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五年九月公布

初等教育統計表辦法 廿五年九月公布

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九月訂定施行

四川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十月公布

特訂小學應行注意要點十二項 廿五年十二月公布

省立各小學教員寒暑假講習會辦法 廿五年一月公布

五 社會教育

四川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游藝會實施辦法 廿五年三月

四川省各縣私立補習學校管理規程 廿五年四月公布

四川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當年四月公布
四川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當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民衆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辦法大綱 當年五月公布

四川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或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給獎辦法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 捐資壹百元以上者授與乙等獎狀

二 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甲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甲等獎狀以下者由縣市政府或縣政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

與仍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授獎狀

第五條

凡經募捐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目得比照該條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教育部之後施行

四川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壬午年省府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四川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

發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第二項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暫設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就左

列各項人員指派或聘充之

一、教育廳主管職業人員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員

三、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定省縣市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

二、規定省縣市職業教育經費之籌集及逐年遞增辦法

三、規定職業教育之實施及指導方法

四、確定各種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及改進計劃

五、擬定職業學科師資之培養及任用辦法

六、釐定各種職業學校招生及待遇辦法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由教育廳核定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酌設幹事或書記一由教育廳於職員中派充之

育廳於職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每次開會由主席

定期召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